

股票代码：600808

股票简称：马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5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钢集团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 8 亿股本公司股份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国元证券国兴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，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0.39%，质押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不超过 3 年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出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1）。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接到马钢集团的通知，马钢集团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购回上述质押的 8 亿股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0.39%。

解除质押后，马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约 35.06 亿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45.54%，无股份被质押情况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2 月 27 日